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侯靜芳  
電話：08-7320415 分機3616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32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6262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1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簡章公告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78137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十二年國教推動精緻師資培育素養，檢核國小師資生修習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含國語、數學、自然、社會領域）之學習成效，俾利師資培育大學調整課程設計及提供增能課程，並鼓勵現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精進教學知能，以及開放各縣市教師甄試參採本評量結果，教育部特辦理旨揭評量。
- 三、旨案學科知能評量電子簡章訂於111年1月5日（三）中午12時起公告於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edu.tw/>），111年度計辦理3梯次評量。第一梯次於111年1月12日至21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111年3月5日至27日進行評量；第二梯次於111年5月4日至13日



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111年6月18日至7月24日進行評量，第三梯次於111年8月24日至9月2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111年10月15日至11月27日進行評量。

#### 四、報考資格分為下列五類：

(一)第一類：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且為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專任教師。

(二)第二類：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

(三)第三類：

1、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完成教育實習，但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舊制）。

2、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通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新制）。

(四)第四類：

1、尚未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之教育實習學生（舊制）。

2、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新制）。

(五)第五類：刻正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學師資生。

五、本評量為電腦化適性測驗，囿於試場座位限制，如報名人數超出名額，將依第一類至第五類報考資格類別順序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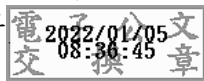
六、本評量111年度暫不收取報名費用，未來將朝「使用者付費

原則」規劃。

七、本評量結果將提供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轄屬國民小學辦理教師甄選時參採使用，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考，並請於網站公告相關訊息。

正本：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